

通報案件資料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件編號	10900000570
通報日期	109/05/02
通報主題	侵犯私人用地，破壞既有建築
通報地點	[台中市]413 台灣台中市霧峰區中 114 鄉道
具體內容	民生用水水管管路處理不當

處理情形資料

項次	處理日期	處理機關	處理情形
1	109/05/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敬覆通報人：一、本會於 109 年 5 月 4 日接獲本件通報案，即轉水土保持局全民督工通報窗口轉請該局臺中分局進行查證及處理，俟有進一步消息即立即上網回覆。二、感謝通報人共同關心公共工程的品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承辦窗口：蘇政宇，TEL:02-23126957; e-mail:hetler@mail.coa.gov.tw
2	109/05/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局敬覆通報人：一，本案於 5 月 4 日接獲通報，已請臺中分局儘速派員查明是否為所屬工程，並將查處情形回報，俾便回覆通報人。二，感謝您的通報，若有其他意見歡迎電洽聯絡人（水土保持局全民督工窗口陳淑梅 049-2347278），以利儘速處理。
3	109/05/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局敬覆通報人：一、本通報案件經 109 年 5 月 4 日邀集設計監造公司及承包廠商，並會同通報人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其訴求並提出改善方案，已獲通報人林先生認可。二、後續依 109 年 5 月 4 日會勘紀錄內容辦理。

現場照片

通報缺失地點：北坑溪青豐橋上游災害復建工程



北坑溪青豐橋上游災害復建工程

會勘紀錄

一、 工程地點：臺中市霧峰區

二、 會議日期：109年 5 月 4 日 下午 3 時

三、 出席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陳祐綸

設計監造單位(奕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巫延峰

承包廠商(翔利營造有限公司)：林若年

陳情人：林碩能

地主或民眾：紀又銘

四、 紀錄：

1. 民眾林先生訴求係希望本工程能協助保護其原本就存在護岸位置處之既有民生用水水管管路，避免暴露於外，降低颶洪衝擊造成損毀。
 2. 考量該管路係利用上下兩水頭呈之重力長距離引水，受限於自然及現況條件，後續維管及取水量多寡具有一定的限制技術，且本工程已近完工階段，無法即林先生訴求埋設於護岸背填土內部。
 3. 經討論，考量林先生訴求及工程技術可行性，本工程仍照契約施工，不予變更，後續將在不破壞本工程品質及契約工項內容前提下，由承包廠商和林先生自行協商開闢安全保護措施。
- (以下空白)